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苏0581破23号之七

申请人：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2019年1月2日，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盛星公司)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管理人按照本院裁定认可的《盛星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。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故依法申请终结盛星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2018年12月19日，本院作出(2017)苏0581破23号之六号民事裁定书，认可盛星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并由管理人负责执行。现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且现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常熟市盛星针织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浦小宝
审 判 员 孔维璜
审 判 员 蒋先锋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
法官助理 李超
书 记 员 钱杰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